

# 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

## 操 作 手 册

2025 年 2 月

## 目录

一、 功能介绍 .....	1
二、 操作说明 .....	1
1、 登录 .....	1
2、 网络培训 .....	5
3、 学分查询 .....	6
4、 常见问题 .....	6

# 一、功能介绍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网络培训	选择需要学习的年度、等级和培训机构进行报名，报名后通过【进入网校】在网校进行缴费、学习
学分查询	查询继续教育学分记录
常见问题	点击返回首页，可查看常见问题解答
操作手册	系统操作指引

# 二、操作说明

## 1、登录

推荐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图标如下：



**登录入口：**

登录入口一：“辽宁会计网”官网-“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模块中注册登录。

登录入口二：输入网址：<http://218.60.151.138/ljxjyUser/index>

进入页面后，点击【登录】，登录账号和密码与会计人员信息信息采集时一致，登录后点击【进入系统】，可进行继续教育相关操作。未在辽宁省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需要在全国平台完成信息采集后，在此页面进行注册后登录。



辽宁省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首页 通知公告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通知公告** 更多

通知关于开展2025年度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2025-02-26

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02-26

**登录**

未登录

登录

注册

**学分获取流程**

信息采集 → 系统登录 → 网络继续教育培训 → 选择年度 → 网校缴费学习 → 获取继续教育学分

# 辽宁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用户登录

### 登录须知:

- 1.未注册用户,请点击“注册”,注册登录后按提示进行信息采集。
  - 2.忘记密码的用户,请点击“重置密码”。
- 提示:同一手机号码一天只能接收5次短信验证码,超出次数后,请隔天办理。



### 使用密码登录

### 手机验证码登录

姓名

身份证号(或证件号)

密码

登录

注册

重置密码

版权所有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45-13号 邮编:110032

门户网站域名: <http://czt.ln.gov.cn/lnkjwxy> 技术支持:北京东奥华宇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2025辽宁省财政厅 推荐使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9.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 隐私保护 版权声明

# 辽宁省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首页](#) [通知公告](#)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 通知公告

通知关于开展2025年度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2025-02-26

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02-26

更多



你好, [用户名]

进入系统

退出登录

操作过程推荐使用火狐、谷歌浏览器

## 学分获取流程



信息采集



系统登录



网络继续教育培训



选择年度



网校缴费学习



获取继续教育学分



## 2、网络培训

(1) 选择【网络培训】,可查看温馨提示相关内容并可切换到其他功能



(2) 选择对应的培训年度、培训等级可出现可进行报名的培训机构, 选择对应的培训机构进行报名, 点击【确认报名】可进入对应的网校, 点击每个培训机构下方【查看】可查看网校的详细介绍



(3) 报名以后可查看报名记录, 包括报名年度、报名培训机构、状态、报名时间、获得学分, 可点击【进入网校】进行学习, 或者【取消报名】更换其他网校, 如果在网校已经缴费则不能进行取消, 需联系网校退费, 退费后自动取消报名。

#### 1 报名记录 (仅展示2025年3月1日后在此平台报名的数据)

年度	培训机构	报名等级	状态	报名时间	已获学分	专业课学分	公需课学分	操作
2025	辽宁XX有限公司	初级及以下	学分已登记	2025-02-26 17:34	10	10	0	<a href="#">进入网校</a> <a href="#">取消报名</a> <a href="#">去评价</a>

### 3、学分查询

点击【学分查询】，课可以查询每个年度的学分情况，点击【详情】可查看具体学分明细。

辽宁省会计人员继续  
教育 管理系统

常见问题 操作说明

返回首页 网络培训 学分查询

**温馨提示:**  
1.本页面学分查询及完成情况仅展示网校学习情况，实际学习以及完成情况以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数据为准。

#### 1 学习记录

姓名: 冯思媛    身份证号: 44010319900307883X    主管部门: 和平区财政局

年度	学习方式	已获总学分	专业课学分	公需课学分	操作
2025	网络培训	10	10	0	<a href="#">详情</a>

### 4、常见问题

点击【常见问题】，可查看常见问题的解答，同时在常见问题解答页面，如果有问题可查看各培训机构的联系方式。

# 辽宁省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首页](#)[通知公告](#)[常见问题](#)[联系我们](#)

您的位置：[首页](#) > [常见问题](#)

## Q 会计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应该在哪个网站学习?

A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辽宁会计网”官网-“辽宁省会计管理综合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模块中注册登录，选择学习年度、层级和网络培训机构，进行报名、缴费、选课及学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也可在“辽宁省干部在线学习网专技人才专区”学习公需科目。

## Q 会计人员需要从何时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A 根据财政部《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当自取得会计专业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自从事会计工作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

## Q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分有什么要求?

A 辽宁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应不少于90学分。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分，公需科目不少于30学分。